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张海峰、谭洪涛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